

作戰綱要草案
(下冊)



章厥生先生遺像

作戰綱要草案目錄 (下冊)

第一篇 毒氣防護 (原第五篇)

通則

第一章 行軍時之防毒

第二章 駐軍時之防毒

第三章 攻擊時之防毒

第四章 防禦時之防毒

第二篇 阻絕及阻絕排除 (六篇)

第一章 阻絕

第二章 阻絕排除

第三篇 戰場掃除 (原第七篇)

第四篇 憲兵勤務 (原第八篇)

通則

第一章 戰鬥前之憲兵勤務

第二章 戰鬥間之應辦勤務.....三三

第三章 戰鬥後之應辦勤務.....三五

第五篇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

附錄一 陣中勤務補助學.....三三

第一篇 毒氣防護

通則

毒氣效用

第一 毒氣在戰鬥中，雖無殲滅之破壞威力。但因「具有擴散性、滯留性，而又不易察覺，且可使敵之動作受防毒器具之拘束」；故其效用，為擴大兵器空間上的威力，延長兵器時間的威力。易於收得精神上之效果，使敵困於防護，而減少其戰鬥力。

防禦要則

第二 軍隊應隨時隨地，判斷敵人使用毒氣之可能性，及各種毒氣特有之性能，與其施用之方法等；而確定防護之法，故關於毒氣之性能，與其應用之要領等，必須深知。各部隊長，對於毒氣防護勤務，如部隊之防毒教育、防毒器材之補充與完備、及其運用之訓練等，負有完全之責任。

防禦訓練

第三 軍隊務須注意精神教育，鼓勵士氣，對於防護方法，務須訓練精到，絕對遵守防毒軍紀，不得臨時張皇，自相擾亂。

防禦處置

第四 對於使用毒氣之敵，其搜索與警戒，務求周密，應不失時機，挫折其企圖。並須配備適當，運動神速，並講求分散、欺騙、並巧為利用地形、等種種手段，以達防護之目的。當受毒氣攻擊時，須沉着施行所要之防護。毒氣攻擊後，其消耗、及損壞之防毒器材，宜行補充，中毒人員之急救，陣地及兵器軍需品之消毒，亦須迅速施行。

毒氣之預

氣候地形
關係毒氣之

第五

軍隊須知何種地形及天候、氣象、最有利於毒氣之運用，且藉地形及天之影響，以判定毒氣作用之強度、與時間，故氣象觀測，尤為極重要之事。

第六

風對於毒氣之施放，有密切關係。大抵空氣愈穩靜，則毒氣之作用時間愈長，效方亦愈大。又凡施放毒氣，風向須吹向敵方，風速通常宜在每分鐘一公尺左右。

日光甚強，則氣流上升，易使毒氣迅速消散。且毒氣久曝陽光之下，因空氣熱而稀薄，易使之輕而上升。故強烈之日光下，不宜施放毒氣。在天陰、夜間、清晨、或薄暮，與地面空氣較冷時，施放毒氣，最為有利。利用夜間施毒氣，使倉卒不及防護，效力更大。

氣溫過高，易使毒氣性揮發上升，其作用之時間亦為之減短。天氣過寒，雖可使毒氣之效力延長，惟能阻止揮發性較小之毒氣發生效力。

大雨時，易將毒氣沖去，對毒氣之構成甚難，且毒氣之中，有易被水分解而失效者，但在微雨或薄霧時，施放毒氣，其效力則可增大。

地形平坦空曠，且向敵方傾斜，則易增大毒氣之效力。壕溝、陷路、彈孔、山谷、或低窪之地等，最易滯留毒氣。森林，雖為吹放毒氣之障礙，但容易滯留毒氣，增大其效力與時間，且消滅不易。

水田，或低窪之地，易滯留毒氣，且能增大其效力與時間。但若用砲彈發射毒氣彈時，則易留入泥土中，而減少其效力。

全勢的毒
氣防禦

防毒面具
之使用及
急救法

馬匹之騎
乘

防毒室及
掩蔽部之
設置
防毒部隊
(人員)
之勤務

第七

敵人採取毒氣戰鬥之準備，為我偵知時，其最有之防毒方法，即為取攻勢的毒氣防禦。其法，係慮避或破壞其毒氣戰具，消除其毒氣戰鬥之準備，同時，藉破壞及驅散毒氣，以摧毀其戰鬥工事，並制壓其砲兵、與飛機之活動。

第八

毒氣警報發效後，須立刻戴上防毒面具，即無長官之命令，亦須迅速施行。若面具損壞，則於必要時，可將完好之濾毒罐螺旋部，插入口中呼吸，鼻部則捏緊或閉塞之。如整個面具均損壞，即用毛巾閉塞口鼻，徐徐呼吸，並速避開毒區。

第九

所有馬匹，在狀況許可時，可使用平時之步法，及早離開毒區，並使之稍事休息。在宿營時，馬廄之門窗，宜懸幕簾，或塞以苔蘚稻草等，使毒氣不易進入。

第一〇

在最重要之地點，如司令部、通信所、衛生所、糧秣儲存所、等，宜設置不漏毒氣之防毒室，或防毒掩蔽部。

第一

一、軍(師)防毒部隊之一般勤務如次：

- 一、擬訂防毒訓練計畫，及有關之教令，並督導其實施；
- 二、擬訂戰鬥前、以迄戰鬥後，之防毒實施方案；
- 三、指導防毒技術，維持防毒軍紀；
- 四、蒐集及研究各項情報，判斷敵方有無用毒可能，提供部隊長參考；

毒劑部隊
之勤務

第一

- 五、研究毒氣樣品，及有關資料；
- 六、採取最迅速手段，將毒氣情報，分呈上級機關，及通報有關之部隊、
- 七、調查防毒裝備實況；
- 八、監督防毒器材之保管，及履行防毒器材之檢查；
- 團(營)防毒軍官，負本單位「防毒設施、指導防毒部隊、之責，」特別着重推行防毒訓練，傳達有關情報，及檢查防毒器材，維持防毒軍紀，等事宜；
- 連防毒軍士，由連長親自受防毒訓練之優秀軍士中，選拔兼任，其任務如次：
 - 一、協助推進防毒訓練；
 - 二、發放毒氣警報；
 - 三、搜集敵方用毒資料；
 - 四、維持防毒軍紀；
 - 五、督導防毒器材之保管，與檢查；
- 一二、消毒部隊，為針對敵用「持久性糜爛劑」而設，其主要任務如次：
 - 一、觀測地陣附近之氣象變化；
 - 二、担任毒氣監視；
 - 三、担任毒氣搜索，特別注意偵察毒區，尋覓繞道；
 - 四、執行必要地區之消毒；
 - 五、協助推進防毒訓練；

防護部隊
使用要領

六、協助維持防毒軍紀；

第一三 指揮官，使用防毒部隊時，須顧慮其編制、裝備、及可能達成之任務、與作業所需之時間、等，予以適宜之任務，使能充分發揮其效能。而使防毒部隊在敵前作戰時，須應乎所要，派遣步兵、或其他部隊、掩護之。

第一章 行軍時之防毒

第一四 行軍時，防毒之要旨，在求本部隊於行軍間，雖遇毒氣阻擾，仍能在規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並保持戰鬥力，可以隨時加入戰鬥。

第一五 行軍間，防毒之部署，視兵力及狀況而定，通常依左列要領行之：

一、行軍縱隊之先頭，或前衛內，應配屬必要之防毒部隊，俾能適時實施偵毒、消毒、工作。

二、在空襲顧慮較多時，得將防毒部隊，分割配屬於各部隊，並加強對穴監視，增大防空距離，俾對敵機之毒氣攻擊，能適時應付之。

三、通常防毒排長，及偵毒班，位置於尖兵連之內，而消毒各班，則隨前兵跟進。

第一六 行軍間，遭遇毒襲，或遭遇佈毒地區時，依左列要領，實施防毒業務：
一、令偵毒班（組），偵察毒氣之種類，並毒區之面積，特別注意行進路上染毒情形。

- 二、標誌毒區範圍，尋覓迂路繞道，並植立道標。
- 三、檢查裝具、車輛、之染毒情形。
- 四、若必須開通消毒路，及施行裝具車輛之消毒時，則派消毒班，立即工作。
- 五、衛生機關，應依部隊長之命令，準備沐浴站，及毒氣綑帶所，作防毒部隊消毒實施後治療之用。

第二章 駐軍時之防毒

第一七 駐軍時，防毒之要旨，在避免錯入毒區宿營，並防止宿營中遭遇不意之毒襲，而確保我軍之戰鬥力。

應注意之事項

第一八 駐軍中，指揮官應令宿營部隊，注意左列事項：

- 一、搜索宿營地區內，有無毒氣存留。
 - 二、檢查飲水，是否染毒，房舍內之傢具用品，亦應細密檢查，尤敵人退出之村落城鎮為重要。
 - 三、嚴密設置監視哨，及毒氣警戒兵。
 - 四、控置防毒部隊於重要地點，俾能及時作細密之偵察，與消毒工作。
- 第一九 宿營時，指揮官及防毒人員，對防毒上，應有如左之處置：
- 一、判斷敵情，有無毒襲之顧慮；
 - 二、視察宿營地之地形，是否易受毒襲；

第一

重要之處

攻擊前

攻擊中

攻擊後

- 三、觀察天候與敵毒襲之關係；
- 四、搜索宿營地內外，是否佈毒，並對有毒襲、或撤毒顧慮之地點，講求搜索、及守備、之處置；
- 五、完成對敵毒襲之事先預防；
- 六、完成毒襲時各種處置與設施；
- 七、考慮毒襲後之處置。

第三章 攻擊時之防毒

第二〇 攻擊時，防毒之要旨，在設法避免、或減少、毒氣之損害，使不致因此，影響任務之遂行。

第二一 攻擊實施前，應判斷敵方佈毒之可能，對於敵陣道路之佈毒，亦應一併考慮，施行毒區之偵察。

第二二 攻擊中之防毒部署，其要領如次：

- 一、偵毒班所屬各偵毒組，可按狀況，分別配屬擔任攻擊正面之第一綫部隊，俾能執行偵察正面之毒氣監視、與偵察。
- 二、偵毒班，應由團擔任主攻之部隊。
- 三、每營及衛生機關，組織救毒站，隨編帶所行止。俾對第一綫中毒人員，能給予緊急治療。

遭遇佈毒
地區時

第二三 遭遇佈毒地區時，爲不失時機，達成任務起見，應利用經常所有、及臨時準備、之防毒器材，毅然通過毒區。至於消毒路之開闢，係便於預備隊及輜重之通過而設。

第四章 防禦時之防毒

第二四 防禦時，防毒之要旨，使在我方火力，得能繼續發揚，不因毒襲，妨礙我之戰鬥，並力求減少毒襲之損害。

第二五 防禦陣地，應有關於防毒之考慮：

- 一、研究敵方進攻時，可能用毒之方法、及地點；
- 二、考察天候、地形，判斷毒氣可能危害之區域；
- 三、毒氣監視、以及偵察、警戒、之部署；
- 四、選擇視界開闊之高地，設置毒氣監視哨，除陣地正面外，側翼亦應設置，縱於敵人施放烟幕時，仍能獲悉敵人在烟幕後之動作。
- 五、警戒部隊中，應配置有防毒部隊，使担任毒氣監視、及氣候觀測，並在夜間派出斥候，偵察敵方有無用毒企圖，甚或派遣加強之搜索隊，實行威力搜索以破敵方用毒之企圖；
- 六、主陣地帶，除應設置毒氣監視哨外，必要時，並在陣前後方，設置毒氣警報傳遞哨，使毒氣警報，迅速向後傳遞；

受敵毒氣
擊時

毒氣攻擊
以後

七、視狀況需要，在下列地點，控置一部防毒部隊，俾得隨時執行偵毒消毒工作：

- (1) 司令部、及指揮所、附近；
- (2) 通訊所；
- (3) 砲兵陣地、及觀測所；

(4) 其他受毒氣攻擊願慮較大之正面；

第二六

防禦中，受敵毒氣襲擊時，指揮官，除令各部隊，實施毒氣防護，及繼續戰鬥外；並依左列要領，指揮防毒部隊，執行任務：

- 一、在感受毒氣威脅地帶，發放毒氣警報；
- 二、令毒氣監視哨，加緊監視敵人行動；
- 三、令偵毒班（組），乘敵方火力被我制壓之際，迅速進行偵察，辨別毒氣之種類；

第二七

毒氣襲擊之後，指揮官應令防毒部隊，施行左列之作業：

- 一、令偵毒班（組），作詳細偵察，並搜集毒氣樣品；
- 二、令各部隊，執行必要之消毒工作；
- 三、等毒氣濃度消失時，隨即發放毒氣解除警報；
- 四、指導士兵，實施消毒；
- 五、檢查器材之詳細情形；

第二篇 阻絕及阻絕排除

第一章 阻絕

阻絕之效

阻絕之方

阻絕效力之增大

阻絕程度之標準

阻絕之決

第二八 阻絕，足以妨害、或限制、敵人之行動，對於機械化部隊之效力尤大。如

泉利用適當，能節約兵力，能遲滯敵人，為作戰上重要之補助手段。

第二九 阻絕之方法，為破壞、及設置障礙，破壞之手段，為爆破、轟炸、焚燒、折除、毀壞、等，設置障礙，可參照築城教範草案。

第三〇 阻絕，宜巧為利用地形地物，施良好之偽裝，以出敵不易。又阻絕，若能在我監視之下，與火力掩護之下，其效力更大。故遠在前方、或間隙、與側方、所設之阻絕，與退却時之阻絕等，務派小部隊在阻絕之後面，以火力加強之。偽阻絕，尤其偽地雷、偽裝網，可以甚少之時間，人員、器材，或不利用器材，即能生極大之效果，故其偽適當配合使用，則容易設置廣範圍之阻絕。

第三一 阻絕之縱深大、正面廣、處所多，則效力亦愈大，但所需之人員、器材、時間、亦愈多，故其實施之程度，應以我之企圖、狀況、時間、人員、器材、等為標準。

第三二 對重要構造物之破壞破壞，須由最高統帥部、或獨立作戰之高級指揮官、許可。然為一時阻絕敵人之目的之輕易阻絕，如設置障礙、或破壞等，除有特別命令外，各級指揮官，均可視其需要，獨斷行之。但須顧慮不妨礙友

阻絕作業
之担任者

阻絕作業
時之掩護

防禦時阻
絕之準備

大破壞實
施之時機
並有關設
備

軍之行動，並須將阻絕之時間、程度、方法、等，報告其屬下官，並通知有關部隊，以隱密而無危險性者為然。

第三 輕易之阻絕，由各部隊自行實施，或使用配屬之工兵担任之。範圍廣大，且困難之阻絕，通常由工兵，或其他技術部隊，及特種工人，參加實施之。凡須行大作業之阻絕，可發動周圍附近之民衆，參加作業，以節省時間，增加效果。

第三四 若狀況緊急，或有敵觀之慮時，實施阻絕，須派遣掩護部隊。以工兵，或其他技術兵，担负實施阻絕時，通常不令作業部隊，自行掩護，須另派步兵担任，使其掩護力較強，且不致減少作業力。

第三五 防禦時，高級司令部之工兵指揮官，或工兵幕僚，與工兵部隊長，除對前方、側方、或間隙，計畫實施阻絕外，其狀況，有時對後方交通線，或重要地區，亦宜預定阻絕計畫，準備器材，或更預定担任實施之部隊，且不失時機，報告其長官，命令實施之。尤以重要之重要之衛工物，施其底破壞時，為然。對破壞困難之衛工物，有時且須為不影響其強度之預備作業。

第三六 對大橋樑、隧道、飛機場、大碼頭、大工廠、水壩、發電廠、重要運輸設施、及其他重要堅固衛工物、之底破壞，在緊急時，常因敵之妨害，或不意之故障，致無法實施，故若狀況許可，宜提早行之。破壞大橋樑時，為掩護部隊之後退，宜在適當地點，準備舟筏，或容易破壞之

緊急時大破壞之指揮

早期破壞交通之注意
修理工具及材料之處
阻絕命令

輕橋樑。尤以早期施行破壞時，對於在前方之友軍之交通，尤須妥為準備。

第三七 對大術工物，尤其大橋樑、隧道、須待至緊急時機，始行破壞時，如有必要，宜特別指定較高級之指揮官，使担任「破壞時機」之決定，「各種規定」之執行，「友軍行動」之指揮，與臨時事故之處理。該指揮官，應與作業隊，確保連絡，狀況緊急時，在遠距離，用電話連絡，往往易生故障，故其位置，宜力求接近作業作。又該指揮官若有其他任務時，必須與接替者確實移交後，方得離開。

第三八 早期破壞交通設備時，宜顧慮各部隊、各機關、在前方所存儲之兵器、器材、與重要物質，俾能及時後送，故宜于執行前適當之時機，通知有關部隊、及機關。

第三九 凡「已行徹底破壞」區域之附近，對於敵人可資利用、或可供修繕用、之任何工具及材料，須視狀況，後送、埋藏、或毀棄之。

第四〇 較大阻絕之實施，務下達筆記命令，若由電話下達時，亦應迅即補發筆記命令。其命令，應記載敵情，阻絕之目的、經常、與範圍，有關友軍之位置、及行動、與有關之措置，作業開始及完了之時刻，掩護事項，任警完成後之行動等。必要時，關於「準備及作業」之補助人員、及器材、與通信連絡等。

第二章 阻絕排除

阻絕排除
之偵察

及時排除
阻絕之要

領
部隊
阻絕之

不能立時
排除之處
置

第四一 欲排除敵人所設之阻絕，宜從速偵察，除依空中偵察外，兼用工兵、通信

兵、或其他技術兵、等所派之人員，由地上偵察其處所、範圍、程度、種類、

等，以決定排除之方法，及所需之人員器材及時間。

第四二 攻擊及追擊時，為求迅速排除阻絕，宜適時派遣作業隊于適當之方面行進

，且使派遣必襲之斥候，隨同第一線部隊前進，以行偵察。

第四三 輕易之障礙，可由各部隊自行排除，較難之作業，始由工兵、及其他技術

部隊、任之。必要時，步兵應協助工兵、或其他技術兵作業，或任掩護之責。

有時，阻絕可以砲擊、轟炸、或戰車、掃除之。

第四四 阻絕，常不易立即排除，為求行動迅速，可迂迴阻絕地區，或從其間隙適

過，能同時著手排除之。凡隱密危險之阻絕，如地雷等，宜從速偵察，而標示

其位置、與範圍。

第三篇 戰場掃除

戰場掃除之目的

一般部署

遺棄物品之處理

戰場掃除

負傷之處理

對死者之處理

第四五 戰場掃除，乃於戰鬥後，搜索戰線近方，對於死傷之人馬，迅行適當之處置，蒐集情報資料，收集一切留置或遺棄物品，以免散失，並以迅速之手段，恢復地方之秩序。

第四六 戰場掃除，除由兵站機關，派出遺棄物處理班擔任外，如狀況許可，應使各戰鬥部隊，派出所要之人員，按每團、或每營、各設所要指揮官，編成戰場掃除隊，分別擔任其行動地區內之戰場掃除。不得已時，或戰鬥未參加該戰鬥之部隊，但為處置死者便利起見，仍以由曾在該地戰鬥之部隊派出為宜。

第四七 兵站派遣之遺棄物處理班，通常由各倉庫人員編成之，並附以所要之輸卒、及後方之守備部隊，由擔任收某戰場敵我遺棄之物品，並接收我戰鬥部隊遺棄之物品，但亦有兼負戰場掃除之一般任務者。

第四八 戰場掃除，由戰鬥部隊、憲兵、政工人員、衛生機關、臨時編成之掩埋隊，可能時在戰場服務之義務團體、等組成之。對地區之區分，事務之連繫，各隊應常保密切之連絡與協同。

第四九 我軍或敵軍之負傷者，於施行救急手術後，務速送至最近之野戰醫院。

第五〇 對於死者，務依其被殺之標記、及符號等，調查其姓名、身份、階級、及所屬部隊等項，並用遺失之軍用、地點、時日、(如係推定者，須附記其理

對死者遺物之處

對死者遺物之處

由)、並收容時日，做成收容者自署之證書。將遺留物件等收集之後，務即埋葬，並標誌之，註明死者姓名、職級、及死亡年月日，以資辨認。惟對於辨認不確之死者，須經軍醫許可後，始行埋葬。又其遺留品中之私有物，因係後死者遺族應有之重要遺物，故須於軍官監督之下，分別查明，照至微物，亦應注意為之整理。

前項證明書，務由處理埋葬之部隊軍官、軍醫、獸醫、調製之。埋葬地點，宜擇僻靜處所，或乾燥高地，掘下之深，至少須達二公尺。

舉行合葬時，應區別軍官與士兵，每一處以十人為限，須由左向右，順序列號以記之，並立其部隊墓標，舉行儀式，安葬之。

斃馬騾，亦準前項處置，對於馬號所屬部隊、斃死原因、地點、時日等，加以調查整理後，即埋葬之。

第五 以上，屬我軍者，須連同證書，速報告或通報其所屬部隊長。

時、與記其符號之號數)、及所屬部隊，交由其所屬部隊收集之，經順序遞送至師(團)管區，轉交其家屬。對敵軍者，除重要文件外，通常連同證書，送交兵站機關。

第五 遺留之兵器、彈藥、糧秣、金櫃、等，須分別敵我，編成目錄，報告之。並將現品之積存適當地點，交付於兵站機關，若屬重要文書，則務速送高級司

對不能立即應用軍需品之處
對危險品及處所之處置
秩序之維持

令部。

鹵變之兵器、材料、等，有屬於特種者，可為貴重之情報材料，須不失時機，報告高級指揮官，並速將其一部分發送。

第五三 毀棄、留置、或鹵變、之軍需品，及可以再用之物件，縱屬不能立即應用者，亦以努力迅速收回，故各部隊，須先自行收集，以防其散失。

第五四 於發現未發火之砲（炸）彈、地雷、撤毒地區、或投毒處所，則特別標示之，並報告上級指揮官。

第五五 戰場掃除隊，尚有維持其掃除地域及時間內之秩序，以及落伍者之集合、發送、等之責，故務與戰地憲兵，切實連絡。

第四篇 憲兵勤務

通則

憲兵之任務

第五六 戰時憲兵之任務，在維持戰區秩序，促進軍民合作，使軍之行動便利，易於達成作戰目的爲主張。其應履行之任務概如左：

- 一、警衛最高統帥，及重要高級將領；
- 二、維持軍紀，檢舉軍民違律違紀行爲；
- 三、協助緝捕戰團民衆，調解軍民糾紛，促進軍民合作，以增強作戰力量；
- 四、嚴緝間諜奸細，以警防敵間之潛伏，與活動，對於通過戰地之人物，及隨軍商人，與軍之從屬者，均須嚴密查察；
- 五、防護軍事機密，並取締對於我軍不利之宣傳謠言，及不法之集會結社等；
- 六、查扣無通行證之軍人，及其攜帶之裝器，送交其原屬部隊，或作戰軍司令部；
- 七、對於反動可疑之份子，應嚴密監視，必要時，得搜查其身體並逮捕之；
- 八、保護外交人員、軍使、及中立國人民、之生命財產；
- 九、保護車站鐵路、交通要點、及通信網、與軍需資源之安全，依狀況，得協助控制交通工具，以利作戰之需要；
- 十、查察旅館、郵電各局、車站、碼頭、航空站、公共汽車場所等；

憲兵之配屬

憲兵之使用

憲兵部隊長之部署

憲兵之服務方式

憲兵之服務方式

十一、重要監獄之監視，及軍事囚犯、俘虜、之押解；

十二、隨戰事有關之情報，以供指揮官之參考，並通報關係機關、及部隊；

十三、協助防空、防毒、防疫、及其他有關自衛事項；

十四、其他關於陣中勤務事項，及服屬編之任務；

第五七、憲兵配屬於作戰軍司令部、或衛戍警備機關，以最高統帥之命令行之。無配屬命令，而在衛戍或警備內服務之地區憲兵隊，應受當地衛戍或警備司令之指揮，以其主管業務及管轄地域為限。

第五八、憲兵，具軍事警察、警備、或參與戰鬥、諸性能，高級指揮官使用憲兵，務使無遺憾發揮其特性，通常係區之使用，統一指揮之。但依狀況，有以一部分配於其部上指揮官指揮者。

第五九、憲兵部隊長，應於高級指揮官之企圖，考慮作戰之推移，軍隊之配置、及行動，與治安之狀況等，確定憲兵服務之重點，而部署之。

憲兵部隊長，關於其主管事項，隨時準備高級指揮官之諮詢，且適時具中意見。

第六〇、憲兵須常與各部隊保持緊密之連繫，以能即時適應軍事之需要，與戰地之實況，而遂行其任務，並應協力各部隊之「軍紀確立」，以發揚國軍之威信，期無遺憾。

第六一、戰時，憲兵服務方式，應用常任或特務，由憲兵部隊長適宜定之。惟以「

對於軍人之處置
對於部隊之遠紀
對於軍人犯罪或普通案件者之處置
軍人軍屬對憲兵之態度
憲兵越權或犯職之糾正
刑權及懲罰
協同服務時

防患未然。一為上策，一遇難將發一為中策，一檢舉已犯一為下策。並須與各關係部隊機關，切實聯絡，或會同辦理。

第六二 憲兵對於軍人軍屬，有違紀之舉動時，如屬同級者及同級以下者，得當場矯正之，如情節重大，得送交原屬部隊機關懲辦。如係上級者，得告以緣由，而制止之，如不服時，得請其示知所屬部隊、級職、姓名、等，而查明不誤，連同違紀事實，報告於其所屬之上官。

第六三 憲兵對於部隊違紀時，不得直接干涉，應舉其事實，報告其指揮官處理。

第六四 憲兵對於軍人之犯罪，及普通犯人犯軍事案件者，逮捕後，應分別送交該管商屬長官，或所在縣有軍法職權之機關訊辦。但因事實上之便利，亦得解送憲兵司令部，逕行審判之。

第六五 軍隊及軍人軍屬，遇有憲兵因執行職務請求協助時，在不妨礙本身任務為限，須協助之。軍人軍屬遇有憲兵詢問姓名、級職、隊別、驻地、行動、及攜帶物品內容、與數目、等時，均應據實對答之。

第六六 憲兵職務上之合法行為，不受任何人之干涉，如有越權或怠職情事，除憲兵軍官之外，通常一般軍官之惟校官以上官長，有糾正之權。若發覺憲兵服務中犯罪時，通常限於其所屬之上官，得拘押之，至一般軍官，可將其犯罪事實，通知其所屬上官辦理。

第六七 憲兵與其關係部隊協同服務時，諸兵種中之上級資深者，在憲兵職責範圍內，

配屬憲兵
之使用與
服務

第六八

憲兵一切行動，以受直屬憲兵隊長官指揮監督爲原則，配屬於其他機關部隊時，須依左列規定服務與使用之：

- 一、配屬憲兵，由配屬長官直接指揮，監督其事務之主官，得指導之。
- 二、配屬憲兵之勤務，以憲兵職責內之勤務爲限，不得私役之。
- 三、配屬憲兵人數過少時，視需要，得由高級資深之指揮官，指派其他部隊之憲兵之指揮下，補助執行勤務。
- 四、配屬憲兵，如派遣至他地服務時，通常須將任務、兵力、攜帶品、路線、目的地、時間、率領人、及應注意事項，事前通知該管憲兵長官，如計畫或實施變更時，亦須隨時通知。
- 五、配屬機關部隊，舉行會議會報時，應通知配屬憲兵主官出席，以利憲兵勤務。
- 六、憲兵服行配屬勤務，而遭遇障礙、或危害時，配屬長官，有排除及保障之責。
- 七、配屬機關部隊，對於配屬之憲兵，須交分給予宿營、交通、通信、經理、衛生、等項之便利，如與原屬上級阻隔時，並須貸與或補給其需要。

八、憲兵因配屬勤務，所消耗之費用物品，應按經理手續，轉由配屬機關部隊

報領。

九、非奉最高統帥之命令，或當戰況迫切需要時，不得將配屬之憲兵，作戰門部隊使用。

十、明令配屬憲兵之機關部隊遷出原地區時，以另配憲兵為原則，無明令配屬憲兵之機關部隊，尤不得強制憲兵隨同遷移。

十一、配屬憲兵之機關部隊，不得阻止憲兵長官之調度，以維持其統率權，惟憲兵長官調換配屬憲兵時，須事先通報配屬機關部隊。

十二、配屬憲兵，對於同一事件，奉到兩級長官，或內容辦法不同、之令文時，就其主管或高級者，執行之，如有抵觸之處，應呈請指示。

第一章 戰鬥前之憲兵勤務

行軍休息時之勤務

第六九 部隊在行軍休息時，往往易於發生違反紀律，甚或有逃亡情事，其時，憲兵執行之勤務如左：

- 一、維持軍紀風紀，及逃亡者之捕緝；
- 二、大休息地、或宿營地、之巡視；
- 三、部隊出發時，民家休息地之觀察；
- 四、休息地附近，隱蔽處所之搜查；

對隨軍商人之處置

對離隊軍人之處置

對逃亡士兵之處置

對隨軍記者之處置

對間諜之處置

對散失馬騾之處置

對遺棄械彈糧秣或重要軍用品之處置

第七〇 隨軍商人，每有奸宄混入，憲兵應設法查察，無許可詞，及通行證，如未得所屬司令官之許可，應禁止其隨行，領有許可證及通行證之隨軍商人，如販賣之物品，越出許可範圍，或物品腐敗與不潔等，有害軍隊健康者，應向所屬司令官舉發，禁止其隨行。

第七一 憲行遇有離隊軍人軍屬，應令其從速歸隊，並將其姓名、所屬隊號，及離隊原由、記入勤務手簿，報告上官，如係罹患疾病者，應將其狀況，報告或通報其所屬上官，同時送其入附近衛生機關治療。

第七二 憲兵遇有逃亡士兵，應即行逮捕，並詢問其姓名所屬隊號，記於勤務手簿後，將該逃亡士兵，送交其所屬部隊處理。

第七三 隨軍新聞記者，應持有高級軍事機關發給之證明書，於入境時，交由憲兵查驗，予以保護，並注意其行動，若無證明書者，不得隨軍活動。

第七四 憲兵對於讎奸之節制，為最重要之勤務，如行軍遇有形跡可疑者，應即查詢其姓名、住址、行蹤、及事由，記入勤務手簿，並嚴密監視之，如所陳露有先後不符者，則帶交長官處理，若發現證據確為讎奸時，應逕行逮捕送辦。

第七五 憲兵遇有散失之馬騾，應即收略，將其口齒毛色高度，登記於勤務手簿，報告上官處理。

第七六 憲兵遇有遺棄械彈糧秣，或其他重要軍用品，或即妥為收存保管，並將其品名數目，登記勤務手簿，報告所屬上官處理。

對遺失私
物品之處
置

戰鬥間之
勤務

指示引導
與取締事
項

第七七、憲兵發現遺失之私有物品，應登記於遺失物品簿內，如當時無人認領，應妥為保存，聽候招領。

第二章 戰鬥間之憲兵勤務

第七八 戰鬥間憲兵之勤務如左：

- 一、發現有損離戰綫，或隊伍者，即令其速復原隊，如不聽從，應即強制其回隊，同時將其隊級職姓名，記入簿，迅速告其家屬上宜；
 - 二、見有投棄械彈瓶秣，或其他重要軍用品者，應加制止，並將其隊級職姓名，記入勤務手簿，報告其所屬長官；
 - 三、見有剝奪傷者之衣服及財物者，應即逮捕送辦；
 - 四、發現有形跡可疑者，應加訊問，或逮捕；
 - 五、發見有傷病者，即告知衛生隊，或救護隊，使即送往就醫，如查明確係被所屬部隊遺棄者，應將其隊號主官姓名，及被遺棄時間地點，記入勤務手簿，報告其所屬長官核辦；
 - 六、遇有徵失之戰利品，須收存保管，並將其品名數量，記入勤務手簿，報告所屬長官處理；
 - 七、對俘虜及投降者，應嚴密監視及保護；
- 第七九、對於詢問野戰醫院、各級司令部、及彈藥燃料糧秣等倉庫之所有時，憲兵

斟酌情形，予以指示或引導。

關於後方交通綫、及軍政機關場所、與倉庫之附近，如發生混亂狀態，憲兵應即行取締鎮壓之。

佔領地之勤務

第八〇 憲兵於佔領地，應執行之勤務如左：

- 一、殘敵、及危險物、之搜查及處理；
 - 二、敵對人民、及反動者、間諜等之偵緝監視與鎮壓；
 - 三、敵軍遺棄武器、彈藥、糧秣、及其他軍用品之搜查；
 - 四、對敵軍司令部、兵站部、倉庫及其他重要機關、所在地之檢查與監視；
 - 五、郵電各局之統制，及文件信札之檢查保存；
 - 六、交通路之控置；
 - 七、防制財物之掠奪；
 - 八、人民之撫慰，與協助統制；
 - 九、物資之調查，與協助統制；
 - 十、清潔法之執行；
- 第八一 憲兵於收復地區，應執行之勤務如左：
- 一、隨軍進守，確保區內之安寧與秩序；
 - 二、清掃戰場，搜查敵奸、及危險物品；
 - 三、調查敵軍在佔領期內之兵力部署、政治設施、及一切暴行，奸偽活動狀況

收復地區之勤務

退却時之
勤務

協助戰場
掃除
俘虜之護
送

，我方軍民抗敵之忠烈事蹟，生命財產之損失情形，公用建築物之破壞等，呈報所屬上官查攷；

四、召回人民，恢復保甲組織，及社會常態；

五、交通之恢復與維持；

六、軍用主要物品之清查；

第八二 憲兵於野戰軍退却之行動未開始前，應執行之勤務如左：

一、防制官兵攘離隊伍，及掠奪情事；

二、防制隨意遺棄軍用物品；

三、發動民力，協助軍隊，將所有軍用、及可供敵方作戰使用、之物品，儘先

後移，不得已時，即破壞之；

四、協助交通、及軍事建築、之破壞；

第三章 戰鬥後之憲兵勤務

第八三 於戰鬥後，憲兵應加入戰場掃除隊，協助視察處理傷亡病者，及遺棄武器

協助戰場
掃除

，與其他軍用物品，及一般物品，並維持地方秩序。（參照第三部第七篇）

第八四 對於俘虜之護送，除人數過多，另組監護隊護送外，餘均由憲兵担任，護

送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細密檢查身畔，有無藏匿武器，以防反抗；

- 二、將其分爲數部，每部派憲兵若干名，各別護送，以期監視便利，並防逃逸；
- 三、出發之際，可當面裝填子彈，予以警惕；
- 四、途中住宿時，宜選擇廟宇、學校、及大廈等，以便集中監視，必要時，須將其鈕扣腰帶卸除，另外收存；
- 五、護送途中有不服從法令者，即施以處罰；

目的

甲項目的
之要點

第五篇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

第八五 作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之目的如左：

甲、記載各部隊或各人之經歷，及所遭遇實況，並所見；以爲戰史之資料，及銓敘功績之參攷。

乙、記錄關於編制、裝備、教育、補給、給養、衛生、武器、彈藥、器材、器具、材料、燃料、化學戰資材、被服、裝具、馬騾等，及其他關於軍事之經驗，以爲將來改良之資料。

第八六 爲達成甲項之目的，須就左列事項記載之：

一、某每日之位置；（應書明去某地，留某地，不可書同於前日字樣。於各地分散配置時，尤須詳細記載之）。

二、所作命令，報告、通報之全文；

三、關於行軍、宿營、及補給、衛生、交通、通信、等之事項；

四、戰鬥之景況；（詳細記載地上、及空軍戰鬥、之經過、及與鄰接部隊及協力部隊之關係，並連絡設施之狀態，務求明確，且須附緊要時期「敵情及各部隊之位置」要圖）。

五、人馬之易勤，及每日現數之概要；

調任（記載調出補入之實在月日）死傷（寫官各司令部軍官佐，也記錄其

職級，姓名，軍士及兵，在其所屬部隊，則記錄其等級姓名，在上級部隊，則僅記錄其數目。馬騾則記錄其用役之區別、及匹數、及有功勳之事等。

八、主要時期之部隊編成表，及軍官（含各司令部軍官）之職員表；

七、關於宣傳之事項；

八、其他一日間之緊要事項等；

記載順序，無須拘泥前揭之順序，應對於發生事實之經緯，方使之明瞭。必要時，並附要圖，詳記時刻，（須明記日出時刻日沒時刻）地點等。又影響於自己部隊之事項，（氣象、明瞭、地形、道路、居民之狀態等）須適宜附記之。又飛行部隊（及氣象部隊）等，則應附每日之飛行記錄，或昇騰記錄。

依軍隊區分而入於自己指揮下之他部隊，其狀況，準照固有之隸屬部隊記載之。至固有隸屬部隊一時離指揮權之行動，必要時，則於日後輔錄補足之。

第八七

為達成乙項之目的，須就左列事項記載之。

一、關於武器，彈藥，器材，器具，材料，車輛，燃料，化學戰資材，補服，裝具等所要之事項；

二、編制，裝備，及諸規則於作戰上所及之影響；

三、關於補給，給養及衛生之事項；

四、關於教育及軍紀之事項；

乙項目的
之記載事
項

奧門戰詳
報之關係
陣中日記
記載單位

五、關於馬騾，及其他軍用動物，之事項。
六、非常之際，所取之處置等。

記載不僅限於每日之經驗，須綜合某期間之經驗，以便判決明確。

第八八 已作戰鬥詳報時，則陣中日記，得省略重複事項之記載，此時，將戰鬥詳報抄件，合併於陣中日記有關項目中。

第八九 陣中日記，由左列各部隊作之：

最高統帥部（大本營）有關各部之各廳及各處。

高級司令部。（師以上編制區分爲處，私者，則爲各處，科。

團，營，連（含準此之部隊，及其他未成之排，與長期間獨立而行動之排。

團，營之彈藥隊，及材料廠，衛生隊。

航空站部，兵站總監部之各處，兵站分監部，兵站支部，鐵道輸送司令部，車站司令部，船舶輸送司令部，軍以上補給廠，及此等之支部，或支廠，野戰醫院等。

其他之獨立部隊。（編制上區分爲司令部，本部，等者，則各按其區分，而担任之）。

軍、及獨立作戰之部隊，如使其前方行李集合行動時，則該指揮官，應限於此

期間，而記載之。

在留守部隊，以能達乙項之目的，概按前項之區分，各作留守日記（或整訓日記）。

記載時期

第九〇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或整訓日記）自各部隊受領動員令之日、開始，每日記載，至於特設部隊等，則先由担任編成（籌備）之委員記載，然後移交於主持其事者。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須隨事件之發用，立即記載之，直至各部隊復員完結，或進此之日，為止。

應摘錄之事項

第九一 收到之命令，報告及通報，並由間諜，居民，等所得之情報，暨其他之死傷數，武器毒氣防毒資材及燃料損耗表等，須摘其要領，而抵一格記載於記事

極機密之事項

關於極機密之計畫，及特別任務等，當時不便記載於日記中者，應另記於別冊，特別保管，俟日後無妨礙時，再轉載於日記上。

日記之檢點

第九二 各部隊長，及參謀長，須適時檢點陣中日記，守日記（或整訓日記），並蓋章或署名，同時須常檢點所屬各部隊之日記，必要時，並記入所見。

呈出日期

第九三 陣中日記，約每一個月，（如繼續戰鬥，無暇記述時，則於告一段落後，立即呈出），留守日記（或整訓日記），除有特別規定外，通常在復員完結（或進此之日）後，迅速依次以一份呈送最高統帥部（大本營）之軍令部，一份

別由各部隊自行保管。

日記之格式

第九四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通常用「長二十五公分，寬十八公分」之六裁紅格十行紙（簿），其上端輪廓之內側，約隔三公分，畫以橫線，此橫線與上端輪廓之間，摘記月日，氣象，宿營地及其他記事中重要之事項，以資醒目，此橫線之下方，則記載各項記事。

陣中日記之用紙，依時宜，亦可選用適宜之紙，又可用複寫（炭酸）紙等，複寫之。

非職綱要草集（下）

附

錄

(陣中勤務補助學)

第一章 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

第一節 通則

一、地形、即地貌地物之總稱。與戰鬥有密切之關係；如命令通報報告之記載，不同地形之名目，苟於地形名稱，未能識別，則受命傳令，難期明瞭；通報報告，不免冗長。又對於火器之效力，遮蔽之利害，行動之便否等，則須考求地形之利用；故地形之識別及利用，誠研究軍事之要務。

二、地形、即地上所存在之天然或人造物體；如家屋、道路、鐵道、橋樑、森林、村落，及其所屬之諸種小物體，並土地表面之種類變形地等。戰鬥時，無論兵卒或部隊，常藉地物及遮蔽敵彈及敵眼，以接近敵人，或發揚射擊效力，或監視敵人動作，故地物之識別及利用，誠步兵之要務。

第二節 地形地物之識別

一、地形 地貌地物之總稱。

二、地貌 即地表面之形狀；如地面之起伏，高低及斜面之狀態等是也。例如山谷、丘阜、平原、皆各因其貌而為之名者。

三、地物 即地上所存在之天然或人造之物體；如家屋、道路、鐵道、橋樑、森林、村落等是。

四、地帶 謂地面之某部份也；如某處森林地帶，某處丘阜地帶之類。

五、地區 (地域) 即某範圍內之地面也；如某部隊宿營地區，某部隊佔領地區，某部隊之戰鬥地域之類。

六、開闊地 又名開敞地、即視界廣闊、交通容易、一望無垠之地。

七、蔭蔽地 謂不能通視之地、即因森林家屋叢樹圍牆等之隔障、而展望不自如之地。

八、斷絕地 因水流斷岸地隙等，而分斷地面之處。

九、波狀地 又名不齊地、即起伏高低參差之地，有如波紋者。

十、高地 即高起顯着之地。

十一、平地 即地勢平坦，而無忽高忽低之狀者。

十二、高平地 (高原) 即高地之頂面頗廣而且平坦之地。

十三、低地 (凹地) 即地面甚低、或凹下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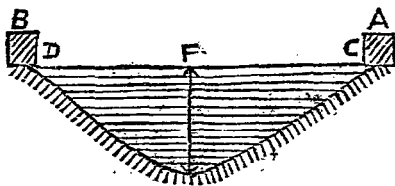
十四、丘地 (凸地) 即地面隆起、或凸出孤之地。

十五、河川 由河床 (河身) 及河水兩部而成。其各部之名稱及關係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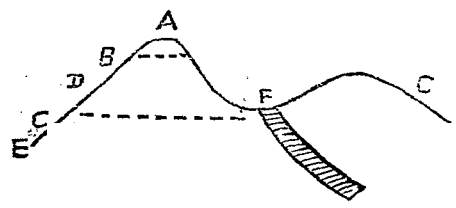
1. 堤防 如A與B，即防礙水流溢出所築設之堤。有土堤及石堤之別。

2. 河岸 如AC與BD 即水流界限之緣邊。

3. 河床 如ACEDB 即水流充盈之凹部。



4. 河底 如C E D 即河床之一部受水浸之地面。
5. 河幅 如C D 即水面之寬。
6. 水深 如B E 即河底至水面之垂直距離。
7. 凹線 如E 即河中床水流最深之線。
8. 流線 如F 即水流最急之線。
9. 流速 即 秒間水流之速率。通常以流線上之速率為最大。流速五〇公分以下者為緩流。約一公尺者為常流。約兩公尺以上者為急流。
10. 渡河點 大別之為橋梁、渡船場、徒涉場三者。
- 去、山 即谷與谷間之凸起部，其各部及關係之名稱如左：
 1. 山頂 如A 即高地之頂部，又名山巔、其形狀有平坦、球狀、及尖狀數種。
 2. 防界線 如B、兩線、即山頂下方斜面可瞰視全部之線、又名傾斜變換線。
 3. 山麓 如E 即山脚之總稱，又名山脚。
 4. 山腹 如D 即山頂與山麓間之傾斜部，亦即山之中部或云腰部。
5. 鞍部 如C 即兩山腹相交，其形如鞍之部。適山脈之道。



6. 山背

路，通常均由此部開設。又稱山頸。
如G即山頂或山腹之凸稜部。有廣背及狹背之別。通常狹背比廣背之

兩側斜面急峻。

7. 斷岸

即斜面之急峻者，幾與地面成直角。如過直角者，則名懸崖。

8. 山谷

即兩山間所夾之凹地也。因斜面之關係。其谷底成尖形者，為尖底谷。
成平底者，為平底谷，成凹底者，為凹底谷。

羣山連貫者，曰山脈。

七、森林

即樹木繁盛之處。其種類並關係與名稱如左；

- 1. 天然林 即各種大小樹木自然繁殖，荆棘茅篠，錯雜其間者。
- 2. 修成林 為促良木之長成，將天然林中之荆棘雜木等除去，而加以人工培植者。

3. 人工林

即以一定間隔排列所種之林。

4. 枯木林

即鑿毒蟲鳥等所蠶害，以至於枯死之林。

5. 燒木林

即枝葉曾被山火燒落之樹林。

6. 疏林

即樹木稀疏之林。

7. 密林

即樹木稠密之林。

8. 幼樹林

即十五年以下之樹林，稚苗漸次長成，枝葉互相覆壓，其中之強性樹，幾能勝性樹之倒。致生主樹副樹之差別者。(又名稚樹林)。

9. 壯樹林

即樹齡為十五年至四十年者。平均直徑約十五公分，高約十四公尺之樹林。

10 成樹林

即樹齡為四十年至六十年者。平均直徑約二十公分，高約二十公尺之樹林。

11 老樹林

即樹齡為六十年以上者。平均直徑約三十公分，高約二十五公尺之樹林。

12 闊葉樹林

即樹葉闊大之樹林；如椴樟之類。

13 針葉樹林

即樹葉如針狀之樹林；如松柏之類。

14 雜樹林

即針葉闊葉錯雜之樹林（又名混合林）

15 竹林

即完全種植竹樹之林。

16 獨立林

即由數方面遠距離視之。樹木單獨而未成林者。

17 特出林

即速隔居民地森林等處，尙可望見之二三樹木，或單獨一株之大樹

18 行樹

即沿道路鐵道河川等之緣邊列植之樹木。（又名列樹）。

19 林緣

即森林之緣邊。

20 林空

即森林內空曠之處。

大、佐民地建築物

1. 獨立房屋

即孤立建築物。

2. 集團房屋

即多數房屋建築於一區者。

3. 石造房屋 即以石料或鑿門得土建築者。
 4. 木造房屋 即以木料或柴草建築者。
 5. 村落 即由民屋雜樹等而成之村莊。
 6. 市鎮 即居民地中最大之村落。
 7. 街市 部落較大，居民多營商業，物質輻輳交通便利之地。
 8. 居民地特種建築物 有學校、官署、製造所、工廠、廟宇、教堂、祠堂、水亭房、公司、病院等。
 9. 圍牆 有磚牆、石牆、土牆、板牆、竹牆、鐵柵、木柵、鐵鎖欄、土圍、籬笆等。
 10. 住民地附近獨立物 有高塔、石碑、煙囪、牌坊、獨立樹、石階、墳墓等。
 11. 住民地之附屬地 有公園、庭院、園圃、叢樹、花園、墳地等。
- 六、道路 即人馬車輛通行者，其種類及關係名稱如左：
1. 鐵路 即用鐵軌枕木造成，以行駛車輛者，有單軌鐵道與雙軌鐵道之別。
 2. 國道 貫通各省城及大都市之道路。與昔日之驛道同。
 3. 縣道 即各縣交通之大路。
 4. 鄉村道 即各鄉村聯貫之道路，或與國道縣道相聯絡之道路。
 5. 公路 即行駛汽車之道路（又名汽車路）。
 6. 險路 即道路以外，難於行動者。如橋樑及貫通密林、水田、街市、山地等。

之道路。

7. 十字路 即兩路相交，形成十字者。

8. 丁字路 即兩路相交，形成丁字者。

9. 三叉路 即道路歧分為三條者，其餘尚有四叉路，五叉路等，但總稱之為歧路。

10. 凸道 即兩側低下，中間凸起之道路。

11. 凹道 即兩側高峻，中間凹下之道路。

12. 山腹道 即山腹上之道路。

13. 隧道 即穿入地中之道路。

14. 棧道 即傍山架木，以通行進之道路。

15. 林道 即森林中之道路。

16. 地平道 即兩側及中間均為平坦之道路。

17. 航路 即供船舶航行之水路。

18. 步小徑 徒步可以通行之道路。

19. 騎小徑 即單騎可以通行，而車輛不能通行之路。

20. 道路網 即道路縱橫如網狀者。

1. 道路橋 普通道路間，所有之橋樑如木橋、石橋、土橋等。

2. 鐵路橋 鐵路間所有之路樑，以鐵條架成者。又名鐵橋。
3. 軍橋 供軍用而設之橋樑。區分如下：

(一) 架柱橋 以架柱為橋脚者。

(二) 舟橋 以舟為橋脚者，又名浮橋。

(三) 縱隊橋 橋幅為二公尺八十公分。可通過重約三噸之各種車輛縱隊之橋樑。

(四) 小輻橋 橋幅為一公尺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以應用材料架設，可供二列側面縱隊之徒步兵，或一伍縱隊之下馬騎兵，及馱

馬輻重車輛，繫駕山砲等通過者。

(五) 徒行橋 橋幅為五十公分至一公尺。以應用材料架設，可供一列側面縱隊之徒步兵通過者。

(六) 耐重橋 橋幅在三公尺以上。以應用材料架設。可供長期間五噸至八噸二輪車輛或四輪車輛通過者。

4. 吊橋 即隨時起落之橋。

5. 飛橋 即下無橋脚，從兩岸吊繫之橋。

三、田地類

1. 耕作地 即農土耕作之地。

2. 荒地 即野草叢生，荒蕪之地。

3. 草地 卽經少許人工所蕃殖茅荳芻秣等之地。
 4. 沙漠地 卽平坦廣大之沙地。
 5. 溼地 卽地窪溼潤野草掩蔽之地。
 6. 沼澤地 池大而泥水深之地。
 7. 岩石地 卽多石之地。
 8. 砂礫地 卽由砂礫而成之地。
 9. 黏土地 卽含有黏性之土地。
 10. 墳墓地 卽多墳塚之地。
 11. 稻田 種有稻穀之田。
 12. 桑田 種桑之田。
 13. 旱田 隨時令而乾涸之田。
 14. 水田 卽四時有水之田。
 15. 深水田 卽水深非用小舟，不能往來耕種之田。
- 三、水流
1. 本流 卽主幹之水流。
 2. 支流 卽相會於本流之各水流。又名分流。
 3. 小流 河流之小者。
 4. 溝渠 卽導水或排水之窄狹水道。

5. 右岸 面對下流，岸在右方者。

6. 左岸 面對下流，岸在左方者。

7. 上流 順水流之方向，上方者，又稱上游。

8. 下流 順水流之方向，下方者，又稱下游。

9. 合流點 兩河流會合之點。

10. 分流界 兩水分流之界線。

11. 渡船場 用船舶渡河之地點。

12. 徒涉場 水流不深，人馬可以徒步涉水之地點。

13. 門橋 結合兩渡場為一渡船，所以謀渡河之安穩也。通常馬匹渡河時多用之。

第三節 地形地物之利用

一、要旨 利用地形地物之主旨，首在發揚射擊之效力；其次則為避免敵彈及敵眼以接近敵人。故不論個人或部隊，於戰鬥間之一切動作，均須適合此要求。有射擊目的時，雖蔭蔽之地形地物，若射擊不便，亦不可利用。反之，雖難蔭蔽，而便於射擊者，亦須利用。

二、種類 利用地形地物。按其利用之目的，即可分為有射擊目的之利用，與無射擊目的之利用二種。又按利用者之態勢，則可分為停止間之利用，及行進間之利用二種。

三、利用地形地物一般之注意事項

1. 選擇射擊容易之地點。
 2. 不可妨礙官長之指揮。
 3. 不可妨礙鄰兵之射擊。
 4. 不可多兵踞於一處。
 5. 有前進之必要時，不可利用不能超越之處。
- ### 四、接敵運動間地形地物之利用
1. 由遮蔽地向開闊處運動時，利用敵之射擊準備未完了，或射擊中止之瞬間，一氣向某地躍進。但須預行選擇前面可以停止之位置。
 2. 通過稜線時，若稜線不甚寬大，應一氣超越，不可中途停止。
 3. 短斜面之降下，以一氣到達斜面為有利。
 4. 長斜面不能一氣降下時，可以疏開之隊形，分數段躍進。
 5. 凹地可進入其最低部。森林村落可進入其內部，但須注意於出入之際，勿令敵發見。
 6. 開闊地孤立明瞭之地物，易受敵之射擊，務避開之。不得已時，可利用其附近之小起伏地，或小叢草。
 7. 易被跳彈傷害之處，如石碑等附近，非不得已，勿利用之。
 8. 於開闊地前進時，凡凹道凸道堤垠彈痕土堆墳墓或草蔭影等，均可利用

五、射擊間地形地物之利用

之。

1. 地氈之利用：如利用小凹地等臥射時，右肘位置須較左肘稍低下。如利用極微小之凹窪土地臥射時，則用以直腹部。至於臥倒之利用法，其左肘位置，較之右肘須稍高。如地氈係小凹地，則用以依托肘部。如地氈稍高，得以依托前臂，則更爲有利。

2. 土塊利用法：對小土塊用爲左前臂之依托，或以防右肘之滑動。對大土塊，則將槍或托兼以遮蔽身體。

樹木之利用法：

(一) 樹木僅能爲鎗之依托，以發揚射擊之效力。不能特爲避敵彈之用。因樹木易被敵彈貫穿也；故利用其根部時，當先用臥倒射。

(二) 如遇多數之樹木，以利用前緣爲適當。但須不妨礙鄰兵之射擊。

(三) 在樹木後方，行立射跪射時，通常利用爲左前臂之依托，而不以爲鎗身爲之直接依托。以避發射時之衝擊震擗。

(四) 利用大樹，不可直接托鎗於其上，可以左肩依托樹幹，將槍置掌上，以行射擊。

(五) 小樹之枝幹，易爲風所動搖，宜以左手貼樹，將槍夾於大姆指及食指之間。

(六)依樹木之形狀大小高低等，不適於射擊利用時，可僅以爲遮蔽之用。

(七)按目標之景况，如跪射伏射皆可應用時，則利用樹木以爲依托之跪射，或以爲遮蔽之臥射，其效力大體相同，後者或稍良。

4. 傾斜之利用：

(一)利用向敵斜面，用跪射或臥射，停止於稜線後方。如不適當，可修改之，以爲依托確實。

(二)利用背敵斜面，立射姿勢。如斜坡之傾度等齊，可取臥射。

(三)利用向左傾之斜面臥射時，將角度減小，右肘移於內側而屈曲之。

(四)利用向右傾之斜面臥射時，將角度增大。右肘外開，或更將左肘屈曲，以保姿勢之安全及据槍之確實。

5. 利用堅硬物體依托射擊時，須加土草等物敷其上，以防槍身跳動。

六、射擊間利用地形地物之通弊

1. 身擊姿勢不能適應地形地物。

2. 射擊姿勢未能按體格目標之種類及戰鬥之景况而選定。

3. 利用地形地物，不能與射擊動作一致，故戰鬥間之射擊效力，反爲減少。

4. 利用地形地物時，不能以一瞬之觀察，辨別其利害，以致流於遲疑不決之弊。

5. 多易流於形式上之利用，只注重遮蔽身體而忽視射擊。

第二章 距離測量

第一節 通

一、距離測量之必要 迅速而且正確之距離測量，為發揚射擊效力之基礎。故兵卒及幹部，均須練習以期純熟。若不知測量距離，則兵卒無以定適當之表尺。幹部無以定射擊之指揮。各級軍官更無以運用兵力。故距離測量，對於射擊之精良，兵力之運用，及火器之使用等，均有極大之關係，誠戰鬥必需之要件，軍人必修之技能也。

二、距離測量之種類 距離測量之方法，有下列數種：

1. 繩測。
2. 步測。
3. 目測。
4. 時測。
5. 音測。
6. 其他。

三、關於距離測量，對兵卒及幹部之要求

1. 兵卒至少須熟練近距離（四百公尺以內）之目測。
2. 幹部至少須熟練近距離及中距離（六百公尺以內）之目測。且對於遠距離（

六百公尺以上)之目測及使用器械測量亦須慣熟爲要。

第二節 繩測

- 一、一般之要領：用一定長度之測繩。以量度兩點間之距離。而計算之。
- 二、實施上之注意：

1. 測手二人或三人。

2. 材料用標針、標、標柱等。

3. 應在兩點間之直線上行之。

4. 測繩應伸張，且保持水平。

第三節 步測

- 一、一般之要領：先於已知距離一百公尺之間，用自然步度，往復練習。步行三次，得其複步數(二步爲一複步)而計算其距離。通常一百公尺可得六十六複步至七十複步。其計算法如左：

$$\begin{aligned} \text{因探步每步一步之長爲} 75 \text{ 公分。一複步長爲} 1.50 \text{ 公尺按比例} 1.5 \text{ m} : .00 \\ = 1 \text{ p} : x \text{ p}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示複步略號}) \text{故} x \text{ m} = \frac{1.00 \text{ m} \times 1 \text{ p}}{1.5 \text{ m}} = 66.5 \text{ p} \text{ (即一百公尺等於十六複} \\ \text{步半)} \end{aligned}$$

如步行三次其複步數稍有出入，即以三次所得之和數，用三除之，即得其平

均複步數，亦即個人之標準複步數。例如：

$$70d + 69.5d + 70.5d = 70, \text{即七十複步}$$

如欲由複步數換算公尺數時，可依左式求之：

$$\text{公尺數} = \frac{\text{複步數} + \frac{\text{複步數}}{2}}$$

二、實施時之注意：

1. 步測時，有於中間選定補助之目標，以便測手向目標直邁，保持其一致之步度。如交叉或迂迴則誤差必大。
2. 對傾斜地及其他不規則地面之步測。其步長須按其傾度及不規則之度而有加減。故平常須實地體驗而記憶之。
3. 步度應有規律。其複步數，務求始終一致。
4. 步測之熟練者，其誤差之限度，不得超過三十分之一乃至四十分之一。

第四節 目測

一、一般之要領 目測為測定射距離之主要手段係以地上之長度與目標視像之景况而判知距離者。依左例諸法則，巧為應用，則可迅速而且確實測定距離：

1. 將多次演習之地上已知距離與欲測定之距離比較而測定之。
2. 於所欲測定距離之中央，選定一點，先以目測其一段，而後倍計之，則得所

欲測定之距離。

3. 先記憶既知距離目標視像之明暗及大小，然後與所欲測定距離之目標及其附近之視像比較之，而判知其距離。

1 2 兩法比較正確而且迅速。若其中間之土地不能通視，則不適用。3 法雖可隨時適用，但其結果不如 1 2 法之正確。

二、實施時之注意 目測時往往因土地之狀態，目標之景況，視力之強弱，及天氣氣象等而生差異。其關係如左：

甲、誤視過近者：

1. 天氣晴朗尤以空氣透明時。
2. 測手背向太陽時。
3. 目標因背後之關係而顯明之時。
4. 降雪後物體蒼明之時。
5. 由高地下瞰之時。
6. 遠隔而明瞭之獨立物體。
7. 水面。
8. 平坦地。
9. 波狀地。
10. 中間不能通視之土地。

乙、誤視過遠者：

1. 炎熱之時。
2. 眼手面向太陽時。
3. 目標不鮮明時。
4. 曇天。
5. 濃霧。
6. 曉暮。
7. 森林內及狹長之土地。
8. 用低姿勢目測時。
9. 由低地仰視高地時。
10. 空氣中多塵埃之時。

丙、

目測標準 人之目力，各有不同，對於同一距離之目標其辨別之狀況亦各有差異。茲就普通之目力，在晴朗之天氣，於各種距離所見各種目標景之

况，列舉其標準如左：

1. 一百公尺 能辨別人面目中兩眼之位置。
2. 二百公尺 能辨別面服之色，惟耳目口鼻之類則不明瞭。
3. 三百公尺 領章及服裝各部之色彩尚能辨別。
4. 四百公尺 人之四肢及其運動，馬之毛色，尚能辨別之。

1. 六百公尺 視人之全體盡黑，惟人馬顯著之運動，尙能辨別。

2. 七百公尺 能辨別馬之運動，及概算部隊之伍數。

3. 八百公尺 能辨別手足之運動，及白色服裝。

4. 一千公尺 能辨別隊伍。

5. 一千二百公尺 能辨別兵種，騎兵在馬上或馬下，及砲兵之放列。

6. 一千五百公尺 見步兵爲一黑線，見騎兵爲一厚集之黑線。

7. 二千公尺 見人馬如勞動黑點。

8. 三千公尺 站在稍高處，能明視軍隊密濶隊形之運動。

9. 四千公尺 能視山頂上之密集隊伍。

第五節 時測

一、一般之要領 時測，係步兵以其行進間之速度及時間而測量其經過之距離者。演習時，先須知每分鐘間所行進一定之距離，然後依其所經過之時間而計算之，即得所經過之總距離。其計算之公式如左：

設 V = 每分鐘之平均速度

T = 所經過之時間

S = 所經過之距離

公式 $S = A \times T$

(例 如) 步兵每分鐘之平均速度爲85公尺，(按操典之規定)行進半小時、

三、實施時之注意

(三十分圖) 三式發煙筒發煙距離 $85 \times 30 = 2550$ 公尺也。

1. 各人每分鐘行進之基準速度，須多練習，以求準確。
2. 練習時，須確實用時表對正之。

第六節 音測

一、一般之要領 音測，係利用音波每秒間所行之速度以測定距離者。按音響在平穩天氣之時，每秒鐘之速度約為三百三十三公尺。如自見煙起至聞聲止，若經過三秒鐘，即可知其距離為一千公尺。若無時表計算，亦可以口數之。(如數一、二、三、為一秒。由一數至十為三秒。)計每數一字合一百公尺，按其所數之數目多寡，即可測知其距離。其計算之公式如次：

$$按 S = V \times T.$$

如見砲口發煙，遲四秒鐘始聞砲聲；則至砲口之距離為 $333 \times 4 = 1332$ 公尺。

四、實施時之注意

1. 呼數之速度，須時常練習，方能恰合秒數。
2. 近距離用音測，不大適用，但遠離比較容易知其概數。
3. 在夜間時，不能見發煙，可以見火光，由見火光至聞聲止之秒數，亦可測定其距離。

第七節 其他

尚有腕測器械測等法，茲省略之。

第三章 方位判定

第一節 通則

一、方位判定之必要 在地理不明之境，道路複雜之地，無論晝夜，均易迷失方向。對搜索及傳達勤務上，尤有極大之關係。故判定方位諸法則，必須於平時訓練嫻熟，臨事始能收確實迅速之效果。

第二節 方位判定之法則

一、依地圖判定方位法

凡地圖均由輪廓表示方位，即上北下南，右東左西是也。故若已知自己在圖上之位置時，則將地圖對照現地，觀察附近之地形地物，使現地之方向與圖上之方向一致，則其方位自明。若不知自己在圖上之位置時，則曠覽全般江河道路等之曲折方向，村落山林等之關係位置，逐漸與地圖對照，使其方向一致，則自己之位置與方位，均得判明。

二、依磁針判定方位法

磁針又稱指南針（指南針）。其藍色之尖端常指北方，其他一端常指南方。故野外演習如備有磁針最易判明方向。但不可與鐵接近或傾斜放置。

三、依太陽判定方位法

春分秋分時，太陽之位置如左：

午前六時 在東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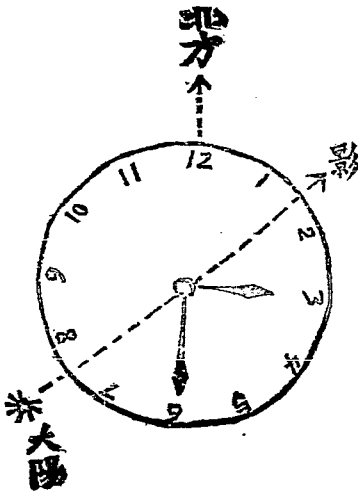
午前九時 在東南方

正午十二時 在南方

午後三時 在西南方

午後六時 在西方

春分後，太陽出沒位置，逐漸稍向北移。夏至後復漸南返。秋分後，則太陽位置概略之方位。冬至後復漸北返。但正午皆仍在南方，故由太陽之位置，可判定四、依太陽與時錶以判定方位法。



在太陽光下，將時錶保持水平，而直立細直之針狀物於其中央，然後回轉時錶，使針狀物之影，恰在十二時與時針所指時刻之中央，則十二時之方向，即為北方。

五、依月之形狀位置判定方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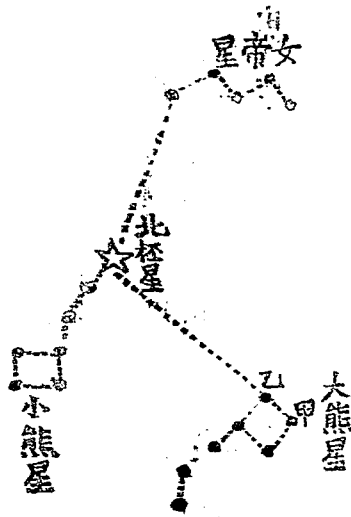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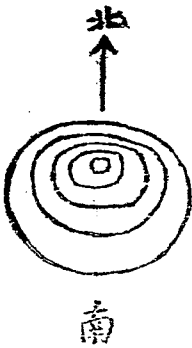
月之形狀位置，因有左袞所列之關係，亦可判定概略之方位。

時間	位	形	月
午後六時	在東方	滿	下弦(缺右)
夜半	在南方	在東方	新月(缺下)
午前六時	在西方	在南方	上弦(缺左)

六、依北極星判定方位法

北極星為永在北方之恆星，光耀明亮。以之判定方位，極其確實。該星為宿於小熊星尾端之一恆星。而在大熊星甲乙兩星延伸線上，約兩星間隔五倍之處。又在小熊星之一側有M形之彗星名曰女帝星。常維持連繫之關係。依北極星為中心而運行。故由此關係位置，最易發見北極星。

七、依樹木狀態判定方位法



1. 樹木生有苔蘚之一側，通常為北方。
2. 樹木之枝葉，大抵向南方者較為繁茂；但像杏樹之枝葉則反是。
3. 橫斷之木紋大抵北密而南疏。其皮紋亦有自然之樹幹橫斷面。

八、依風向判定方位之法則

風向因地點地勢及時刻而生差異；但在恆風地帶，其四季之風向均無大異，故往往可由季節而判知其方位。恆風與季節之關係大概如左：

春季 東風或東南風。

夏季 南風。

秋季 北風。

冬季 北風或西北風。

九、依地方習慣判定方位法

我國南方多山，往往依山爲屋，方向固不能一定，然北方之平原地帶，則多有如左之習慣：

1. 除街市外，其餘民房廟宇等，大抵頭門向南。

2. 冬季向北之窗戶，大抵用泥土封閉。

3. 冬季放糞，多在東南側。

十、依徵候判定方位法

1. 發現獨立樹時，可依樹木判定方位法判定之。

2. 發現蟻穴時，可依風向判定方位法判定之。因蟻穴開口，均爲反對風向者。

3. 發現馬匹時，可依其慣性而判定方位。因有歸原路之慣性也。

作或編類字(可)

五八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再版

作戰綱要草案

編輯者 憲兵司令部

地址：江北廖家台

印刷者 合益印刷廠

辦事處：臨江門大井巷十九號

KBC
G
E96
D